

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8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水利署及所屬機關)	新收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H)	協議階段案件數 G=(B+I+J+K+L)						訴訟階段案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使用國家賠償法第3條 案件數 W 元 X		行使求償權 案件數 Y 元 Z												
	總 數 A=(G+F)	B	C=(D+E)	D (含在處理中)		E (訴訟中)	計 G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	法院和解 Q	撤回 R	其他 S	賠償總計 T=(U+V)	協議成立賠償 U	判決確定賠償 V	W 元	X 元	Y 元	Z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0		
本署綜合企劃組																																			
本署水文技術組																																			
本署水源經營組																																			
本署河川海岸組																																			
本署保育事業組																																			
本署工程事務組																																			
本署水利行政組																																			
本署土地管理組																																			
本署水利防災組																																			
本署資訊室																																			
本署秘書室																																			
本署人事室																																			
本署主計室																																			
本署政風室																																			
本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本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本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本署第一河川分署																																			
本署第二河川分署																																			
本署第三河川分署																																			
本署第四河川分署																																			
本署第五河川分署																																			
本署第六河川分署		0	0	0																															
本署第七河川分署																																			
本署第八河川分署																																			
本署第九河川分署																																			
本署第十河川分署																																			
本署北水資源特約區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分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 六、已結案之協議案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
- 七、已結案之訴訟案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撤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經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 十二、行使求償權/求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按分期獲償者，以辦理撤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